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全面预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与业务外包管理、全资及控股公司管控、工程项目管理、国际化经营、股权投资管理等十二项关键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管理监督、收入、存货、应收账款、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分子公司管控、合同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方及资金占用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0.5%但小于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小于总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风险效能评估
重要缺陷	对于业务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 0.5%但小于 1%。	
营业收入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利润总额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风险效能评估
重要缺陷	对于业务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更是公司司法重整、亏损治理，系统性风险化解取得巨大成效的关键一年。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以重大风险管控为重点，以重要业务风险管控为主线，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工作。坚持依法经营、依规治企基本原则，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合规意识。

全面加强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全级次单位100%配备首席合规官，推进建立和持续完善首席合规官审签重大决策清单。深化重大决策、经济合同、规章制度三个100%合规审核，全级次单位2025年完成重大决策438项、合同13926项、规章制度310项100%合规审核，将合规要求深度嵌入管理流程，持续推进全级次、全流程合规管控，持续提升业务管控和风险防范水平。2025年组织全级次单位完成“七个薄弱环节”专项制度制定发布，开展专项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发现问题一对一发布工作提示函，督促整改闭环。

公司坚持“以评促建”，全面推进风控成熟度评价工作，积极组织本级部门及所属单位认真开展内控成熟度评价工作，落实内控缺陷整改要求，从事项整改、举一反三整改及源头整改三个方面落实落地，实现整改闭环；高度关注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过程中的作用。

坚持“合法、规范、统一、科学”的原则，深入推进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和监督执行，制定公司2025年规章制度制定/修订计划，动态更新规章制度库、制度汇编。通过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优化，规章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推进依法治企建设，公司贯彻落实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地位，贯彻落实总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将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重大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事项必经前置程序。公司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普法活动，利用法治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的契机，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题讲座等形式，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完成重大风险事项化解。2025年，在集团公司指导帮助下公司深入推动司法重整，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在集团挂牌督办五项重大法律风险处置完成闭环。

2026年，公司紧紧围绕“一个确保、两个突破、三个提升、六个坚持”年度工作总结，推动落实“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内控体系建设目标，深入推进风险、内控、合规相互融合，保障内控体系规范有效运行，持续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忠荣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